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票字第8293號

聲 請 人 儒寅輪胎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盧孟君

相 對 人 陳勁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自本票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四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又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1條第3項、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復依特別法優先普通法之法理，解釋上民法第3條第3項得以指印代簽名之規定，尚不得適用於票據改寫之情形，故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者，自不生改寫之效力。經查，本件附表編號001號至004號所示本

票到期日均經改寫，然相對人僅於改寫處按捺指印，未於改寫處簽名或蓋章，顯與上開規定不符，相對人應按改寫前之文義負票據責任，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安淑慧

本票附表：					114年度司票字第008293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12年11月15日	115,650元	112年11月15日	CH823326	
002	112年11月15日	115,650元	113年11月15日	CH823327	
003	112年11月15日	115,650元	113年11月15日	CH823328	
004	112年11月15日	115,650元	113年11月15日	CH823329	

附註：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聲請。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